

風險因素

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您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述風險因素。如出現下文所述任何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如出現任何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下跌，從而造成您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的所載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本身存在着一系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劃分為與(1)我們的業務；(2)澳門博彩業；及(3)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投資者應仔細考慮以下信息，連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信息。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澳門及亞洲其他地方面對激烈競爭。

澳門的娛樂場、酒店及會議業務競爭極為激烈，我們預計於未來開發商及經營者完成新項目並開業後競爭將更大。於最後可行日期，澳門美高梅為澳門不同規模的34家娛樂場之一。自2009年，已有多家娛樂場開業及／或擴充，包括永利澳門的萬利酒店、新濠天地、澳門凱旋門娛樂場、澳門蘭桂坊娛樂場、海立方娛樂場及集美娛樂場，截至2010年12月31日，約有14,050台角子機及4,791張賭枱。

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獲轉批給人美高梅金殿，我們目前與另外五家經澳門政府授權於澳門經營博彩業務的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競爭，其中包括於澳門經營20家娛樂場的澳博。澳博持有的包括兩家澳門最大的娛樂場，葡京酒店及新葡京，且其兩家聯繫公司擁有大部分來往港澳的渡船服務。此外，我們亦與於澳門經營六家娛樂場的銀河、經營三家娛樂場及來往港澳的渡船服務的威尼斯人、經營三家娛樂場及數個角子機廳的新濠博亞及經營一家娛樂場的永利澳門競爭。

隨着多家酒店、娛樂場及娛樂綜合項目完成，我們預期短期內澳門的競爭將更為激烈。我們的競爭對手近期已開業或目前在建或發展並計劃於2010年及2011年開業的物業，包括已於2010年4月開業的永利澳門的萬利酒店、威尼斯人在建的路氹發展項目第五及第六期、於2011年5月15日開業的路氹銀河項目。該等項目包括國際知名的酒店及額外的大型博彩區。如額外的娛樂場於路氹開業，或如額外的批給或轉批給獲授權，新的市場進入者也可能會使我們面對額外的競爭。

我們的經營亦將面對亞洲及世界其他地區娛樂場及綜合渡假村的競爭。於新加坡提供博彩的兩處新型綜合渡假村雲頂新加坡投資44億美元的聖淘沙名勝世界及拉斯維加斯金沙集團投資55億美元的濱海灣金沙酒店已分別於2010年2月及4月開業，且目前仍未清楚該等渡假村開業是否會給澳門的渡假村及博彩業帶來影響或如何對其造成影響。該地區的若干其他國家，包括馬來西亞、越南（我們的控股股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其合夥人正籌備於該國開發一項娛樂場物業）及柬埔寨已將娛

風險因素

樂場博彩合法化，而日本、台灣及泰國等其他國家／地區亦可能於日後將博彩合法化，此將進一步增加區域競爭。儘管中國政府已嚴格執行禁止於國內經營博彩的法規，中國內地的部分地區可能有非法經營及無牌照經營的娛樂場，這亦與我們構成競爭。某些司法權區（如新加坡）的博彩稅法體系亦可能比較有利，可能使得我們於該等司法權區的競爭對手能得到高於我們的博彩利潤，或向客戶提供更優惠的激勵措施。我們亦面對着世界各地（包括澳大利亞及拉斯維加斯）其他主要博彩中心以及提供博彩的亞洲郵輪（多數以香港為基地）的競爭。東南亞及其他地區的博彩場地激增，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越來越激烈，部分娛樂場可能開始部署提供現金回扣以吸引中場客戶。有關行動或會影響我們的競爭形勢，逼使我們跟隨，或者承受失去市場份額的風險。澳門博彩業的競爭壓力或監管發展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一與澳門博彩業有關的風險－澳門政府未來可能發出經營博彩的額外權利」一節。

我們的業務對經濟低迷、經濟上的不確定因素及影響自主性質消費者開支的其他因素特別敏感。

對我們提供的豪華類服務、博彩相關服務及休閒活動的需求對全球及區域經濟的低迷與不確定因素以及自主性質消費者開支（包括休閒活動）的相應減少特別敏感。消費者對整體經濟狀況的認知或實際的整體經濟狀況、目前的全球經濟放緩、能源、燃料及其他商品成本居高不下、旅遊成本、銀行倒閉的潛在危機、就業市場疲弱、消費者可支配收入與財富實際減少或被認為減少及消費者對經濟的信心變化都是推動自主性質消費者開支或消費偏好改變的因素。該等及其他因素過去曾減少消費者對我們所提供的豪華服務、博彩相關服務及休閒活動的需求，對定價構成實際限制且對我們的博彩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以及可能會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儘管近期數據顯示訪澳旅客及博彩收入顯著增長，但不能保證該等趨勢將會持續或政府對全球經濟狀況作出的回應將成功應對市場疲弱的基本因素，增加消費者信心或提升市場的流動性。全球經濟或中國經濟持續疲弱（我們大部分博彩客戶乃居住於中國及／或收入來自中國），可能令光顧澳門美高梅的客戶數目（包括貴賓客戶）減少，或該等客戶到訪的次數減少，或令該等客戶到澳門美高梅的消費下降。任何對我們所提供的博彩相關服務及休閒活動的消費者需求下跌，均會對我們的博彩投注金額及收入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目前所有的現金流量依賴我們於澳門的單一物業。

鑑於我們的經營目前僅於澳門的單一物業內進行，我們已經且可能繼續完全依靠該物業提供我們全部的現金流量。我們已於路氹物色一幅佔地約 17.8 英畝的土地，並向澳門政府提交獲取該幅土地的租賃權的申請，以建造綜合娛樂場及酒店。然而，目前尚無確切時間表以完成與澳門政府之間的磋商，因此概不能保證我們將獲必須的批准。若我們未能確保該項批准，我們可能仍然依賴我們現

風險因素

有的物業以取得我們所有的現金流量。儘管能確保該項批准，在無重大延緩的情況下，發展我們的項目需要的時間可能長達四年。如因建設問題或其他原因而出現延緩，我們需要繼續依賴我們現有物業的時間可能較預期長。

此外，儘管我們的路氹項目獲得批准且得以成功發展，只要我們無法於其他市場發展物業，我們將繼續依賴澳門以取得我們的現金流量。因此，與於澳門及／或其他地區擁有多項經營物業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可能承受較大的風險，因為我們的業務、風險及收入來源缺乏多元化。該等風險(其中)包括：

- 「事件風險」，或單一事件（如火災、停電、恐怖主義行為、犯罪行為或涉及高度傳染性疾病事件）可能中斷我們所有業務的風險；
- 客戶減少，導致博彩收入減少；
- 落注減少，導致贏率及由此產生的收入欠缺穩定；
- 澳門的經濟、政治及競爭環境；
- 中國內地或亞洲其他國家對澳門實施旅遊限制；
- 惡劣天氣或海空或公路等主要路線關閉，導致前往澳門的交通中斷；
- 海空交通票務成本上漲，或旅客對搭乘飛機或渡輪存在恐慌，導致前往澳門的海空旅客交通量下降；
- 未能為日後的發展爭取監管批准所造成的更嚴重影響；
- 澳門政府法律法規變更、包括博彩法律法規及其詮釋；
- 其他地區經濟體系放寬博彩法律法規，與澳門市場構成競爭；
- 天災及其他災難，包括華南地區颱風風險；及
- 因任何其他原因，澳門旅客人數大減。

任何上述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重要股東可能會於受限制地區之外發展及經營其他可能與我們物業競爭的綜合渡假村或娛樂場。

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以及其聯營公司（依據該契據定義且本公司除外）除特別規定外不得於受限制地區內擁有任何博彩業務權益或參與任何博彩業務。然而，不競爭承諾契據不會影響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或何超瓊於受限制地區以外地區繼續發展及經營新博彩項目或從事現有博彩業務的能力，或影響其於澳門以外繼續發展及經營非博彩渡假村業務的能力，其可能會提供優惠或以其他方式吸引原定可能光顧我們物業的博彩客戶。

不競爭承諾契據將於下列日期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2020年3月31日，或(ii)我們的股份停止在聯交所上市的日期（惟前提是不競爭承諾契據因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或何超瓊及

風險因素

其聯繫人於其各自持股量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少於 20% 當日後終止適用）。當不競爭承諾契據屆滿或終止後，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亦可能會在受限制地區與我們競爭。有關不競爭承諾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的關係－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一節。

我們可能會失去使用通過 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分授的若干美高梅商標的權利。

我們的知識產權，尤其是就博彩、酒店及渡假村經營方面在中國使用「美高梅」標誌的分授權，乃屬我們最有價值的資產。我們已獲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首要牌照受益人 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分授使用這些標誌及若干其他與「美高梅」相關的商標及服務標誌的權利。根據分授安排，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許可我們有權在受限制地區內經營我們的酒店娛樂場時使用「美高梅」商標，在該地區內我們與 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共同發展（但不包括互聯網博彩），以換取我們每年合併收入的 1.75% 作為牌照費。我們可能也會通過雙方協議以相同的費用獲取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擁有的其他商標。許可安排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滿，並於若干事件發生時可予終止，如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澳門監管規定，或任何監管機構指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限制或斷絕與我們的關係，或我們未能保持我們的渡假村及娛樂場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要求的質量標準一致。

如因為該等或任何其他原因，現有的許可安排被終止，且我們無法再與 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或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視乎情況而定）訂立新的安排，就「美高梅」標誌而言，我們可能會失去使用「美高梅」品牌名稱及「美高梅」商標以及域名的權利。這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嚴重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面對第三方可能未經授權使用「美高梅」相關商標的風險，這可能亦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知識產權許可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依賴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 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提供若干服務，包括企業支持、發展、市場推廣及員工提供服務。

我們目前獲得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 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提供的若干服務，包括企業支持、會計、發展、市場推廣、財務及其他專業服務。我們已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其附屬公司及 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訂立協議，以於上市後繼續使用該等服務。有關該等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此外，我們已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何超瓊及其各自的聯營公司訂立若干交易（尤其於市場推廣、企業支持及品牌與發展服務方面）。於往績期間，該等關連交易的若干撥備及由重要股東承擔的董事酬金並不記入本集團。有關該等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儘

風險因素

管本公司未來須支付上述關連交易及董事酬金，但相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言，所涉總金額數目並不大，我們預期該等交易在上市後不會顯著地變更本集團的成本結構或利潤率。

如目前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的任何或所有服務終止，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嚴重中斷，並可能增加我們日後使用該等服務的成本。如日後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選擇不在我們可接受的條款下向我們提供該等服務，我們將需要尋求其他替代途徑以取得類似的服務，該等服務的條款可能會不如現行條款般有利。

我們的業務有賴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足夠的合資格員工參與經營。合資格的管理人員或勞工短缺可能令人工成本增加。

我們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的能力很大程度上有賴於我們主要管理及經營人員的努力、技能及持續服務。主要管理及經營人員的流失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亦為勞動密集型，因此我們的成功亦很大程度上有賴於我們吸引、培訓、激勵及挽留足夠合資格及熟練的員工參與經營的能力。在澳門向澳門美高梅的博彩及博彩相關的經營以及我們計劃的未來項目營運供應人員的勞工市場相對有限。根據澳門政府的政策，澳門所有娛樂場目前禁止僱用非澳門居民作為荷官及博彩監工。此外，我們自其他國家尋找人員以作為其他營運方面的員工的能力受到澳門政府實施的勞工配額所限制。根據澳門法律，如僱主在知情的情況下僱用非法勞工，則可能要負刑事責任。此外，澳門美高梅不少員工須擁有若干博彩相關技巧，這方面需要大量的培訓及經驗。

鑑於澳門現有合資格的經營、市場推廣、財務及技術人員，以及富經驗的博彩及其他人員短缺，且越來越多較大型的娛樂場渡假村開發項目及非娛樂場業務目前正在澳門經營，我們在聘用合適員工方面正在並將繼續面對激烈競爭。我們可能需要提高現有員工的薪金或支付更高的薪金以吸引新員工，這將導致我們的人工成本增加。如我們無法吸引及挽留足夠合資格的員工，或如我們由於薪金增加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導致人工成本大幅增加，我們與澳門其他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有效競爭的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挽留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並且如他們因任何原因離開我們，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替代該人員。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挽留何超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作為合營企業單獨與何超瓊合作經營，並通過其經營實體金殿超濠有限公司，成為我們的本地合夥人。何超瓊的專業知識、當地市場知識及市場推廣工作對澳門美高梅的發展及成功有着重要的作用。如我們失去何超瓊的服務或如其無法於我們業務投入足夠的時間或關注，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何超瓊過往及目前在我們業務管理中所起作用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企業架構－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所有權」一節。尤其是，如

風險因素

何超瓊減少參與本公司事務，我們可能將不再受益於其在大中華地區的廣泛人際關係及商業信譽。這或會對本集團確保未來發展機遇及我們的監管關係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亦可能因失去何超瓊為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的當地市場知識及經驗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額未必足以涵蓋我們可能蒙受的一切潛在損失，且我們的保險成本可能增加。

儘管我們已為財產購置財產全保，涵蓋災害損失(譬如火災、自然災害或某些恐怖活動)所導致的損毀，但各項保單均有指定例外情況。此外，假若損失全部設施，財產保險賠償金額可能少於預計的重建我們物業的全部重置成本。假若發生大型災害，我們的保險承保程度未必足以彌補所有可能的損失。此外，若干災害事件，譬如罷工、恐怖襲擊、因擔心恐怖活動而取消訂房或會議造成的收入損失、或因朽壞或腐蝕、蟲蛀或動物禍害及污染造成的損害，可能不在我們保單的承保範圍內。因此，若干行為及事項可能會使我們面對不獲承保的重大損失。除災害損失對我們物業造成的損毀之外，我們的業務也可能會因為該等事故而受到干擾，或遭遇損傷的第三方可能會向我們提出申索。儘管我們亦有購置一般責任保險及有限度業務中斷保險，但未必能以合理商業條款繼續獲得該項保險，且無論如何，也未必足以彌補所有損失。

此外，儘管我們目前已為物業及若干恐怖活動可能導致的損失購買恐怖活動保險，但恐怖活動保險也存在與上文所述財產全保相同的風險及不足之處。由於缺乏對這類行為的充分承保，若因恐怖襲擊或其他事故直接或間接導致任何損毀，可能會使我們面對重大損失，因而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的保單需每年續期。若保險成本上漲，我們可能需要進一步降低承保金額，或增加我們貸款協議允許的可扣除項目至最低水平，或同意將若干事項剔除在承保範圍之外。澳門可供選擇的保險服務相當有限，我們的澳門保險公司可能需要尋求再保險，才能對我們的物業及發展項目作出足夠的承保。

我們的信貸協議、轉批給合同及其他重大協議，均要求我們購買某一最低水平的保險，而且其中一部分須向澳門的保險公司購買。若未能符合該等規定，可能會構成該等信貸協議、轉批給合同或其他重大協議的違約事故，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歷史有限。

澳門美高梅於2007年12月公開營業，我們的業務經營並不像我們的許多競爭對手一樣成熟。此外，於全球發售前，我們作為一家合營企業經營。由於我們經營歷史有限，與擁有悠久經營歷史的公司相比，我們可能較難準備及應對在競爭環境中新業務時常帶來的重大業務、經濟、監管及競爭的不確定因素及突發事件。如我們無法成功地管理這些風險，將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財務業績及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博彩業，其涉及固有的機會率元素超出我們的控制，因此，我們的收入可能是不穩定的。

博彩業涉及機會率元素。除機會率元素外，理論預期贏率亦受到其他因素影響，包括客戶的技巧及經驗、博彩遊戲的組合、客戶的財務資源、賭枱限制的差異、客戶落注金額及客戶花於博彩上的時間。因此，澳門美高梅的實際贏率在短時期內可能差距甚遠，包括每季的差距，並可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波動。再者，我們客戶的贏額可能超越澳門美高梅的娛樂場贏額，則我們將可能於特定時期內自澳門美高梅的博彩業務錄得損失。

此外，我們的大部分博彩收入乃來自貴賓客戶。有關貴賓客戶的收入數據的詳情，例如貴賓賭枱總贏額與我們整體收入的比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信息－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歷史經營業績回顧」一節。貴賓客戶一般會大額落注，會導致輸贏結果差距的變數較大，對我們個別季度的收入及現金流量構成相對較大的影響。

由於我們尤其依賴來自貴賓客戶的博彩收入，我們的娛樂場收入或會於個別中期出現大幅波動，或未能反映我們全年的娛樂場收入。該等因素單獨或共同而言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 2008 年及 2009 年錄得淨流動負債。

於 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分別錄得淨流動負債 2,084 億港元及 5,200 萬港元。主要為年內的應付建築成本及我們的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為 4,364 億港元。由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流動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買賣證券的投資及現金）的變動及若干項目（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當期稅項負債及財務擔保義務）的波動），我們日後或會產生流動負債從而引致於任何指定財務期間內申報淨負債。

我們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依賴貴賓博彩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很大部分來自貴賓博彩業務。貴賓博彩業務分別佔我們於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總收入的 58.0%、56.2% 及 61.8%。貴賓博彩業績因應落注金額而出現大幅短期波動。如與我們的貴賓博彩業務的慣常淨贏額統計數字大幅偏離，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美高梅金殿的貴賓博彩業務的大部分收入可能於某一特定期間來自少數貴賓博彩客戶。主要貴賓博彩客戶的業務損失、貴賓博彩客戶的入場減少或貴賓博彩客戶的大幅贏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由我們的經營引起的法律及其他程序。

在我們的物業經營中，我們或會涉及多方的爭議，包括與供應商的合同爭議或物業損壞或個人責任申索。無論結果如何，該等爭議或會導致法律或其他程序，並可能引致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執行知識產權往往需要進行訴訟，而由於知識產權法在澳門仍在早期發展階段，該等訴訟或會相當昂貴和困難。我們在經營期間亦可能與監管機構出現分歧，或會使我們受到

風險因素

引致罰款的行政程序和不利裁決。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目前的法律及仲裁程序的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規性及法律程序」一節。

我們不能向您保證，我們的反洗黑錢及反貪污政策將有效防止澳門美高梅發生洗黑錢或其他非法活動。

我們已實施反洗黑錢政策，以符合澳門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然而，我們不能向您保證該等政策將有效防止澳門美高梅娛樂場經營不會被利用作洗黑錢用途。凡洗黑錢、指稱洗黑錢事件或監管當局調查涉及我們、我們的員工、我們的博彩中介人或我們的客戶的涉嫌洗黑錢活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與規管當局的關係、業務、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前景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嚴重洗黑錢個案或監管當局調查洗黑錢活動，可能令轉批給被撤回或暫停。有關澳門反洗黑錢條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監管澳門娛樂場運作的法例及行政法規－反洗黑錢及反恐怖主義籌資條例」一節。

作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聯繫公司，我們亦須受制於《反海外腐敗法》，該法一般禁止美國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及中介公司向外國官員不恰當付款以取得或保留業務。我們特定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協定，將以符合《反海外腐敗法》的方式開展我們的業務。如我們被判違反《反海外腐敗法》，可能會對我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博彩業務面對作弊及造假風險。

我們的娛樂場內或博彩區的客戶可能試圖或實際進行欺詐或作弊以增加贏額。欺詐或作弊的行為可能包括使用偽造貨幣、籌碼或其他手段，可能夥同我們的員工行事。員工亦可能與荷官、監察員工、大堂經理或其他娛樂場或博彩區員工進行內部作弊行為。如未能及時發現該等行為或計劃，可能會對我們的博彩業務造成損失。此外，與該等計劃相關的負面報導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我們的業務進行定期審查以防止作弊。每項博彩活動均有一個統計理論預期贏率，當我們的博彩贏額持續偏離該博彩活動固有的理論正常贏額，我們亦會檢查我們的贏額統計以獲取任何作弊的證據。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有效防止作弊，且儘管我們維持相關保險，如不能防止作弊，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與博彩中介人及客戶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澳門娛樂場收入乃依賴博彩中介人。

雖然我們試圖與貴賓客戶建立直接關係，我們的娛樂場收入及總贏額大部分乃源自我們的博彩中介人介紹予我們的貴賓客戶。博彩中介人向澳門美高梅引進一些貴賓客戶，並特別協助那些需要安排行程及娛樂的客戶且經常向其客戶提供信貸。為換取他們的服務，我們通過基於營業額的佣金或收入分享付款予我們的博彩中介人。隨着澳門博彩業興起，博彩中介人提供的服務的競爭加劇。我們預計，隨着澳門及亞洲其他地區不久將來更多娛樂場發展及預期開業，此方面的競爭將進一步加

風險因素

劇。我們相信我們目前與現有博彩中介人及其貴賓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惟並不保證此等良好的關係將來將一直維持。此外，我們不能向您保證，我們博彩中介人的聯繫人士或合作人士將不會尋求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建立關係。如我們未能維持或進一步發展與具聲譽的博彩中介人之間的進一步、成功的關係，或大量博彩中介人流失至競爭對手，則我們維持或增加娛樂場收入的能力會受損，我們將有需要尋求與貴賓客戶建立關係並向其提供慣常服務的其他途徑，包括提供信貸。此外，如我們的博彩中介人未能與足夠的貴賓客戶建立或維持關係，則我們維持或增加娛樂場收入的能力將會受損。概不能保證任何特定博彩中介人的客戶將會產生足夠贏額以抵銷支付予該名博彩中介人的佣金。

澳門政府釐定博彩中介人的佣金上限為營業額的1.25%或賭枱總贏額的某一固定百分比，自2009年12月生效。該佣金上限已影響我們博彩中介人及他們帶遊客到澳門美高梅的動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影響。雖然有關佣金上限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但如澳門政府將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比率上限進一步減少至低於現時我們獲許支付的最高比率1.25%，博彩中介人帶遊客往澳門娛樂場（包括澳門美高梅）的動力將會進一步減少，我們的某些博彩中介人或會被迫停止經營。若該情況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全球經濟似乎正在復甦，但不能保證全球或亞洲經濟將繼續改善。如由於任何原因發生經濟復甦延緩或倒退，我們的博彩中介人的流動資金或會減少，限制其向客戶提供信貸的能力，從而減少澳門美高梅的博彩投注金額。再者，我們的博彩中介人已提供給客戶的信貸或更難以收回。無法提供信貸和收回到期款項或會對我們的博彩中介人在澳門美高梅的經營構成負面影響，因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我們向博彩中介人收回信貸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有賴進行業務活動時其他各方的聲譽及誠信。如其未能維持廉潔及誠信的所需標準，我們將停止與其進行業務。此外，我們的業務可能面臨博彩監管機構介入的後果，包括失去轉批給。

我們進行業務活動的各方的聲譽及誠信對我們本身的聲譽及持續遵守轉批給及澳門博彩法例經營的能力尤為重要，特別是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博彩中介人。根據澳門博彩法例，美高梅金殿有義務監管其博彩中介人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其博彩中介人嚴重違反或多次作出不當行為可能導致其轉批給終止。我們將致力通過合同保障及其他方式確保博彩中介人遵守高標準的廉潔及誠信，以及澳門博彩法例所規定的廉潔及誠信準則，惟我們概不能保證其將時刻維持該等高度標準。如我們獲悉我們任何博彩中介人未遵守必要的準則，則我們或會選擇終止與該博彩中介人的業務關係，從而將對我們的貴賓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與廉潔存疑的博彩中介人建立業務關係，則規管當局或投資者或會對我們本身的廉潔存疑。如我們任何博彩中介人違反澳門博彩法例，澳門政

風險因素

府可酌情對我們、美高梅金殿、博彩中介人或同時向以上各方強制採取行動，則我們或會被制裁，從而令聲譽受損。

我們向客戶及博彩中介人提供信貸，面對信用風險。

我們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會向部分貴賓客戶提供信貸。我們選擇性地向經管理層考慮其落注金額及財務資源後認為值得向其授出信貸的貴賓客戶提供信貸。該等信貸一般為無抵押。我們通常就提供該等信貸獲得若干金額的「定金」作為按金，或由未經核實的或個人的支票作為抵押品。博彩中介人佣金乃根據該博彩中介人所介紹予娛樂場的客戶為娛樂場帶來的博彩總贏額或泥碼營業額計算。我們每月結清各個博彩中介人的賬戶，並支付佣金。該等佣金整體與娛樂場收入對銷，而其餘則計入我們財務報表的其他經營開支。截至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碼仔佣金總額分別為 4.141 億港元、5.335 億港元及 9.128 億港元。於 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的應收貿易款項中，並無未償還佣金的部分。

根據澳門法例，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及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聘用的博彩中介人)獲准向博彩客戶提供信貸及收取博彩債務。我們不一定能向賒賬客戶收回所有應收博彩款項。我們在過去已遭遇並在將來可能遭遇客戶無法支付，且會無法完全或部分收回該等債務。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一名單一客戶的到期未償還信貸數額約 1.200 億港元。考慮到該名客戶信用水平的下降，我們已基於我們的呆賬準備政策對該項應收款項作出全額撥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 1.200 億港元仍未償還。儘管我們已就該事件改良我們有關娛樂場貴賓客戶及博彩中介人信貸政策的標準操作程序，但概無法保證我們將會減少就已向客戶及博彩中介人授出的信貸所面臨的風險，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因此或會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

我們預期我們將僅可於包括澳門在內有限的司法權區強制執行信貸相關責任。至於我們向來自其他司法權區的客戶提供信貸，我們不一定能向訴訟地作出申訴，追討債務以收回全部應收博彩款項，原因是（當中包括）不少司法權區的法院並不強制執行博彩債務，我們或會遭遇訴訟地拒絕強制執行該等債務。

澳門的博彩稅乃按總贏額的百分比計算，而未有扣除壞賬。因此，如我們向客戶提供信貸且未能向其收回有關的應收款項，則我們即使未能收回相關應收款項，亦必須就該等客戶帶來的總贏額支付稅項。

與融資有關的風險

美高梅金殿的信貸融通包含限制其進行若干交易的契諾，可能削弱我們就不斷變化的業務及經濟狀況作出應變的能力。

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美高梅金殿在其定期貸款信貸融通下的未償還債務約為 42.900 億港元，循環信貸融通的未償還款項約為 13.100 億港元。美高梅金殿的信貸融通包含限制其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進行若干交易的契諾，可能削弱其就不斷變化的業務及經濟狀況作出應變的能力。特別是，該信貸融通要求美高梅金殿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多項財務契諾，包括最高經調整負債比率及最低償債比

風險因素

率，並對美高梅金殿及其附屬公司實施若干經營及財務限制，其中包括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分派的能力、產生額外債務、進行投資或參與其他業務；與其他公司合併或整合、或轉讓及出售資產。儘管我們並不受美高梅金殿的信貸協議中所列出的經營契諾的限制，我們已根據該協議發行一項擔保。我們預期，用於支付我們承辦的額外項目的信貸融通可能有類似限制，或會同樣對我們及我們的其他附屬公司有約束力。

美高梅金殿未來遵守該等契諾的能力或會受到其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所影響，包括屆時的經濟、財務及行業狀況。因此，其或未能遵守該等契諾，包括因現金流量不足而未能作出我們所需的款項。其如未能遵守任何該等契諾將導致違約行為，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我們的債務工具中出現違約行為，則違約債務的持有人可促使所有有關的未償還金額成為到期並須即時償付。此外，該違約行為亦可能導致於任何未來債項的條款下的違約行為。我們不能向您保證如出現違約行為而導致須提早償還時，我們的資產或現金流量足以全數償付未償還債務工具下的借款，亦不保證我們能夠償付、再融資或重組該等債務證券的付款。此外，如澳門美高梅不再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供我們償還債項，則我們或需出售資產、再融資全部或部分我們現有債項或取得額外融資，未來的債項或其他合同可能包含較適用於我們現有信貸融通更為嚴格的財務或其他契諾。

我們或需新的或額外的債務或股本融資以擴充我們的業務及為未來項目提供資金，且我們不一定能以滿意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融資。

我們通過外部銀行借款為澳門美高梅籌集部分資金。我們未來或需新的或額外的債務或股本融資以擴充我們的業務及為未來項目提供資金，包括其他潛在的澳門項目。我們取得新的或額外的融資的能力視乎多項因素而定，當中不少是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包括我們的財務業績、我們可尋求集資的全球資本市場的環境、信貸的獲取、利率、整體經濟條件、其他可能尋求資金的博彩公司、從澳門博彩及政府機關獲得若干批准，以及借出人對博彩公司債務及股本證券的看法和投資者對博彩公司債務及股本證券的需求。借出人的看法及投資者的需求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訪澳旅客人次及澳門娛樂場渡假村因而產生的營業額及收入，而該等因素又受到其他因素影響，包括中國的旅遊限制及任何潛在的傳染病爆發。詳情請參閱「一與澳門博彩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客戶到澳門旅行的能力受限，或傳染性疾病爆發或會減少造訪我們的物業的訪客數量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因此，我們不能向您保證我們可按滿意的條款及條件或根本無法從外部來源獲取資本。而且，即使我們為我們的未來項目取得融資，我們亦可能遇到有關該等項目的成本劇增、成本超支或延遲，以致或需要進一步融資，而該融資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如我們未能取得

風險因素

新的或額外的融資，則我們不一定可按預期般擴充我們的業務或為未來項目（包括我們的潛在路述項目）提供資金，從而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如我們利用額外債項為未來項目提供資金，增長的負債(其中包括)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經營靈活性產生不利影響，且要求我們遵守可能有沉重負擔的財務及其他契諾。

與重要股東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重要股東將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且其權益或會與公眾股東的權益不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何超瓊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將共同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極大多數。何超瓊、金殿超濠有限公司、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就其股份投票權訂立協議。有關投票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的關係－何超瓊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間有關本公司的投票協議」一節。

由於他們的大量股本及投票權益的結果，當共同行動時，重要股東將有權(其中包括)選舉我們董事會的大部分董事，包括提名董事的集體能力、委任及變更我們的管理層、影響我們的法律及資本架構及我們的日常經營、批准重大合併、收購、出售及其他業務合併及批准任何其他重大交易及融資。於多種情況下可不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他股東批准而採取該等行動，且重要股東的權益或會與公眾股東的權益有所抵觸。

其他司法權區若干適用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法律、法規及條例或會要求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限制或斷絕其與我們的關係，或採取其他不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措施，上述各項均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受限於其經營所在的各種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及條例。博彩法律乃基於用於確保誠實、競爭及無犯罪及無貪污元素地進行博彩活動的公眾政策聲明。博彩業主管部門或會調查任何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有重大關係或重大牽涉的個人或實體，以判定該個人是否適合或應獲發牌為博彩持牌人的業務聯繫人。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或我們觸犯下列各項，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或會面臨紀律處分：

- 明知而違反任何適用於我們澳門博彩經營的法律；
- 未能遵照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其他博彩經營的誠信標準經營我們的澳門博彩業務；
- 從事或訂立對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不適當的任何活動或任何聯繫，即對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美國博彩經營的控制構成威脅、傾向營造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美國博彩經營的不誠信或不名譽形象、或違反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博彩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博彩政策的活動或聯繫；或
- 在我們的澳門博彩經營中，聘用因個人不適當性而被拒絕發牌或被拒絕適當性裁斷、或曾被裁定博彩作弊罪名成立的任何人士，或與任何該等人士訂立合同或聯繫。

風險因素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或須按照本身的最大利益行事，在一些情況下甚至需要損害本公司，以確保遵守美國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下的責任。

若任何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博彩監管機構裁定本公司於澳門的活動或聯繫為不適當或應禁止的，可能會要求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終止這些活動或聯繫，或禁止其進行這些活動或聯繫。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亦可能需要限制或斷絕與我們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其持有的我們的股權、終止何超瓊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合營企業、終止企業支持協議、終止「MGM」及「Walking Lion Design」等若干有廣泛知名度商標的使用牌照、以及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擁有職務的我們董事會成員退出董事會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尤其是，如我們不能再借助董事會主要成員的經驗，或如我們不能繼續使用「MGM」及「Walking Lion Design」品牌，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失去使用通過 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分授的若干美高梅商標的權利。」及「—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 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提供若干服務，包括企業支持、發展、市場推廣及員工提供服務」兩節。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我們及何超瓊及其聯繫人士及聯繫人間的聯繫已接受、目前正在接受、將來或會接受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博彩經營所在的各個司法權區博彩監管機構的審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美國監管事宜」一節。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來或會在其他司法權區擁有業務。因此，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將須遵守該等司法權區的博彩法律法規，包括與我們的經營相關的法律法規。如本公司任何活動或聯繫被視為違反了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目前或將來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博彩法律法規（即使符合開曼群島、澳門及香港的法律），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也可能會被視為違反了該等博彩法律法規並被要求限制或斷絕其與本公司的關係。

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決定終止其與何超瓊的合營企業或斷絕與我們的關係，以避免因我們違反該等博彩法律法規或其他的法律法規而承擔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預期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從我們的撤資將有序進行，但考慮到我們股份的公開市場，任何該等撤資均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例如，終止我們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牌照及服務協議或加快我們信貸融通下的付款義務。此外，我們的澳門顧問已告知，根據轉批給合同，任何該等撤資將不會構成終止事件。然而，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完全撤出其於我們的持股或未能保留美高梅金殿已發行股份至少 25% 的實益擁有權，將導致須立即取消我們的信貸融通及信貸融通下強制預付任何未償還款項，除非借出人同意先予豁免或修正。根據信貸融通，除非我們訂立大致相若條款的協議以使用相關知識產權，否則品牌協議的終止將構成違約事件。

風險因素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須遵守若干美國聯邦及州法律，可能會使我們承受額外的行政負擔與成本。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屬於《美國交易法》所指的申報公司，須遵守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法規。此外，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須遵守其他適用於美國公司的法律，譬如當中包括《反海外腐敗法》、1970年《銀行保密法》的反洗黑錢法例（經修訂）、《美國法典》標題31第5311節起及美國財政部頒佈的美國聯邦規章彙編標題31第103.11節起等等。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也是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必須遵守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的準則，包括持續申報其所持我們的權益的若干責任。我們需要採取措施，以監察我們是否符合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根據以上任何法規的持續合規責任，如此可能會使我們承受額外的行政負擔與成本。

與澳門博彩業有關的風險

博彩業在澳門受到高度規管，博彩及發牌當局對我們的經營行使重大控制權。

博彩業在澳門受到高度規管。本集團的持續經營須根據澳門法例取得所有必須的監管牌照、許可、批文、註冊、適當性裁斷、法令及授權後方可行事。規管該等牌照、許可及其他批文的法律、法規及條例一般涉及博彩經營擁有人、其股東、董事及主要員工以及參與其中的博彩中介人的責任、財務穩定性及性質。

此外，我們在澳門的活動須受到澳門政府多個機構進行的行政審查及批核，包括博監局、衛生局、勞工事務局、工務局、消防局、經濟局（包括稅務局）、民政總署、澳門金融管理局、金融情報辦公室及澳門政府旅遊局。我們概不能保證我們能獲發所有必要批文及牌照。如未能獲得上述批文和牌照，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澳門法例允許就行政行為向法院提出糾正；惟該等糾正在博彩監管事宜方面很大程度上是未經驗證的。

目前的法例（例如發牌規定、稅率及其他監管責任）可能有所變動或變得更為嚴格，導致澳門美高梅的博彩經營須受額外的條例規限或導致博彩業的競爭加劇。例如，澳門政府目前正考慮及／或實施關於博彩業的政策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包括設定澳門賭枱數目上限及改變外地人士進入澳門博彩區的最低年齡（由18歲改為21歲），類似的限制或會應用於我們的荷官及其他博彩樓層工作人員並進一步限制該等職位的潛在申請人數量。澳門政府目前已批准禁煙法例，將於2013年1月1日開始在娛樂場禁煙。該法例允許娛樂場保留最多50%博彩區作為指定吸煙區。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有賴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足夠的合資格員工參與經營。合資格的管理人員或勞工短缺可能令人工成本增加」一節。

最近澳門政府亦釐定應付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比率上限為1.25%，其已影響我們激勵博彩中介人帶遊客到澳門的動力，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與博彩中介人及客戶有關的風險—我們

風險因素

的大部分澳門娛樂場收入乃依賴博彩中介人」一節。未能適應澳門的監管及博彩環境可能導致Macau Grand Paradise 轉批給的撤銷，又或對我們在澳門的經營產生負面的影響。

闡釋及應用澳門法律及博彩與博彩批給相關條例的法規有限。該等法律法規複雜，且某法院或某行政或監管機構日後或會闡釋該等法律法規，或會頒佈新條例或經修訂的法規，且其有別於我們的闡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客戶到澳門旅行的能力受限，或傳染性疾病爆發或會減少造訪我們的物業的訪客數量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造訪我們的物業的客戶，大部分均屬外來遊客，因此我們的業務實力與盈利能力，乃取決於本公司客戶旅行的能力。澳門本地居民僅佔我們業務的小部分。我們的貴賓客戶、優質客戶及中場客戶，一般來自亞洲鄰近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台灣、新加坡、菲律賓、南韓及日本。根據本公司貴賓客戶及其他來澳訪客的客戶（尤其是中國內地來澳訪客）的數量及他們對我們的業務產生的收入，我們預計，對進入澳門的障礙或限制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2008年5月及7月，中國政府重新調整到訪澳門的簽證政策，限制部分中國內地公民於指定期間到澳門旅遊的次數。2008年9月，中國政府公開宣佈，僅持有香港簽證而並無澳門簽證的中國內地公民不得再從香港進入澳門。此外，2009年5月，中國也開始限制收取低團費而強制購物的「低於成本價」旅行團的經營，該類旅行團在中國內地訪澳人士中十分流行。目前難以確定，該等措施及其他相關措施今後是否繼續生效或收緊。該等措施已致使前往澳門的中國內地旅客減少。若澳門入境旅客數目因這些措施或其他原因而減少，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而且，該地區近期發生的甲型H1N1流感、禽流感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已對人們前往該地區或在該地區內（包括澳門）旅遊的意願或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其亦對該地區的經濟活動產生負面影響。未來某一高度傳染性疾病的爆發或對該等疾病爆發的恐懼有可能減少訪澳遊客的數量。疫症爆發亦會影響我們為業務配置充足員工的能力及擾亂我們的經營。如我們任何客戶或員工懷疑染上某些高度傳染性疾病，我們或會被要求檢疫該等客戶或員工或關閉我們的受影響設施的區域並暫停部分或所有經營。因此任何該等高度傳染性疾病的新爆發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自然災害、惡劣天氣、恐怖主義活動或地區政治事件或會對國際旅遊及休閒支出（包括住宿、博彩業及旅遊業）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無法預計導致旅行中斷的任何該等事件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不利影響的嚴重程度。

澳門政府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轉批給而毋須向我們作出補償，如此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02年3月，澳門政府根據《澳門博彩法》的條款及其他相關法例將澳門三個娛樂場及博彩區批給的其中一個授予澳博。2005年4月，美高梅金殿與澳博及澳門政府訂立一項三方轉批給合同。

風險因素

該轉批給合同載有各種一般契諾、責任及其他條文，至於如何確定各方有否遵守，實涉及主觀判斷。對於不少違約情況，轉批給合同往往沒有規定具體的解決期限，讓違反轉批給合同任何條文的事項可以在該期間內解決；我們只能與澳門政府協商談判，要求給予糾正任何該等違約事項的機會。因此，我們將需依賴與澳門政府的持續溝通及真誠談判，確保本公司履行遵守轉批給合同的責任。根據轉批給，如美高梅金殿對適用澳門法律或轉批給合同所規定的美高梅金殿基本責任出現基本不合規，則澳門政府有權單方面終止轉批給。於澳門政府規定的一段時間內，美高梅金殿有機會糾正任何此類對轉批給合同所規定的基本責任出現不合規的做法。轉批給終止後，美高梅金殿所有娛樂場場所及博彩相關設備將自動轉移給澳門政府，美高梅金殿不會獲得補償，而我們亦不會再從該等經營獲得任何收入。我們不能向您保證，美高梅金殿將會以符合澳門政府要求的方式，履行其根據轉批給合同的一切責任。有關該等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轉批給」一節。

該轉批給合同亦規定，澳門政府可要求對我們物業的規劃與規格作出各項更改，並做出各項其他對我們有約束力的決定與裁定。譬如，澳門政府有權要求我們的澳門附屬公司增加股本，或要求我們按澳門政府決定及認為必要的任何金額，提交按金或其他履約保證。我們進一步舉債或籌集股本，需獲得澳門博彩及政府機關的事先批准，而我們的額外融資能力也經受此規限。因此，我們不能向您保證，我們將可以遵守這些規定，或澳門政府的任何其他規定，或轉批給的其他規定與責任。

此外，根據轉批給合同，美高梅金殿有責任遵守澳門政府今後可能頒佈的任何法律法規。我們不能向您保證，美高梅金殿將能夠遵守這些法律法規，或這些法律法規不會對我們建造或經營澳門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如美高梅金殿與澳門政府之間對轉批給合同條文的詮釋或我們的合規情況產生任何分歧，我們將如上文所述，需通過與澳門政府協商以解決問題。在任何協商過程中，我們將有責任按照澳門政府的詮釋，遵守轉批給合同的條款。如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澳門政府將會如何處理批給或轉批給的終止，目前尚無先例可援。若失去轉批給，我們將無法在澳門從事博彩經營，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澳門政府未來可能發出經營博彩的額外權利。

我們(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為獲澳門政府授權在澳門進行博彩活動的六家公司之一。根據《博彩法》的條款，澳門政府不會發出超過三個的博彩批給。根據與銀河、澳博、永利澳門訂立的批給合同，澳門政府亦承諾不會在2009年4月1日前發出額外的博彩轉批給。如澳門政府發出

風險因素

額外轉批給，或《博彩法》經修訂允許發出額外的批給，我們將面臨更大競爭，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如我們不能在 2020 年取得轉批給續期或如澳門政府行使其贖回權，我們將不再從我們的澳門博彩經營產生任何收入。

轉批給合同將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屆滿。除非轉批給獲得續期，或有關復歸娛樂場所的法律已經修訂，否則所有美高梅金殿娛樂場所及博彩相關設備，將由該日起會自動轉移給澳門政府，我們不會獲得補償，而我們亦將不能再從該等博彩經營中獲得任何收入。由 2017 年 3 月 31 起，澳門政府可向我們發出不少於一年的預先通知，贖回轉批給合同。如澳門政府行使贖回權，美高梅金殿將有權獲得公允補償或彌償保證，補償或彌償保證金額的計算方式是澳門美高梅於贖回前一個應稅年度賺取的博彩及非博彩（不包括會展設施）收入（未扣除利息、折舊及攤銷），乘以轉批給屆滿前的尚餘年期。我們不能向您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或根本不能更新或延續轉批給合同。我們亦不能向您保證，若澳門政府贖回轉批給，支付給美高梅金殿的補償將足以補償所損失的未來收入。

在澳門營商涉及若干經濟及政治風險。

我們所有業務均於澳門經營。在澳門營商涉及若干一般與投資在擁有澳門以外業務的公司無關的風險，包括澳門與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變動、澳門政府政策變動、澳門法律或法規或其闡釋的變動、外匯管制條例的變動、境外投資和調回資本的潛在限制、可能引入以控制通脹的措施（例如提高利率）以及稅率或稅務方法的變動。此外，我們於澳門的經營所面對風險亦包括規管以澳門為基地的公司經營的法律及政策的變動。

澳門的基建或限制其博彩業的發展。

澳門為全球發展最快的博彩市場，當地對交通基建能力的需求亦同樣正在上升。為改善澳門現有的交通基建，澳門政府已公佈多項基建項目以便利往返澳門。該等項目正處於不同階段的策劃或發展中，包括進一步擴展澳門國際機場、興建輕便鐵路系統、興建連接澳門半島及氹仔的兩條隧道、興建港珠澳大橋，以及改良行人路及跨境交通。然而，我們不能向您保證任何該等項目將可按時或最終是否得以通過及竣工，即使竣工之後，亦不能保證其將可舒緩澳門博彩業快速擴展中及澳門近來相關的旅客增加致使其正值增長的交通需求，或竣工後我們將會獲得該等項目的便利通道。如澳門未能對交通需求增長作出足夠應對，則交通基建問題將限制訪澳旅客的人次，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地稅率可能增加，目前的免稅不一定可獲延續。

如澳門所有其他博彩經營者一樣，美高梅金殿的博彩利潤須在澳門繳付高達12%的所得補充稅，而按相關稅法定義為娛樂場贏額的則須繳付35%的特別博彩稅以及按美高梅金殿轉批給合同繳付4%的其他徵費。繳付予澳門政府的特別徵費（目前為4%）受限於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及澳門政府間的重新商議。

根據2008年6月19日發出的《第186/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自2007年，美高梅金殿的澳門娛樂場博彩及幸運博彩經營所得利潤，一直獲豁免繳交所得補充稅，且將繼續享有免稅至2011年12月31日。該項免稅不適用於美高梅金殿的非博彩活動，或日後由美高梅金殿控制的任何博彩實體，該等實體將繼續繳付所得補充稅。我們不能向您保證，該項免稅於屆滿後可獲續期。若美高梅金殿的免稅不獲續期，在澳門的娛樂場博彩及幸運博彩經營所得利潤，將需繳交所得補充稅。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而且，依據澳門稅法，由美高梅金殿派發給其股東的股息須繳交所得補充稅；如估計應稅利潤超過200,000澳門元，則累進稅率為最高的12%。澳門所得補充稅由收取股息的股東以收入支付。與澳門其他博彩經營者一樣，美高梅金殿擬與澳門政府訂立安排，以通過支付定額年費（而不計可分派股息金額）結算應付所得補充稅。如該等安排獲批准，美高梅金殿將代表我們結算相關稅項。然而，如該等安排未獲批准，作為美高梅金殿的惟一股東，我們將須就分派予我們的股息繳交澳門所得補充稅。

另外，如澳門政府決定修改適用於美高梅金殿業務的現有法律法規，或要求美高梅金殿按轉批給要求提高銀行擔保或對轉批給合同做出其他修訂，美高梅金殿可能會產生大量的合規成本，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貨幣匯率的不利變動或會增加美高梅金殿在轉批給合同下所需履行的責任，以及使我們在澳門的投資價值出現波動。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均以港元列值，而部分收入則以澳門元列值。港元與美元掛鉤，該兩種貨幣的匯率過去數年內相對維持穩定。澳門元與港元掛鉤，在多個情況下，兩者在澳門可互通使用。港元與澳門元及港元與美元的掛鉤，受到多項因（當中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政府的政策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而引起的潛在變動所影響。

我們不能向您保證，港元將一直與美元掛鉤，亦不保證澳門元會繼續與港元掛鉤。任何脫鉤都可能導致此等貨幣的匯率出現嚴重波動。我們亦不保證有關貨幣的金融監管部門釐定的現行匯率將維持同樣水平。

風險因素

如中國或其他國家實施或調整政府對外幣兌換的限制或出口貨幣的能力，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目前就匯出及兌換中國內地貨幣人民幣實施外匯管制及限制。限制人民幣匯出以及提高該等限制的效力，可能影響到中國到澳門旅遊的博彩客戶流量，抑制澳門博彩增長並對我們的博彩經營帶來負面影響。此外，其他國家對貨幣出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的成功構成負面影響且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如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博彩或其他法例，聯交所可撤銷我們的上市。

根據聯交所於2003年3月11日發出關於「《涉及經營賭博業務的上市申請人及／或上市發行人》」的指引，我們從事博彩活動及經營該等活動，如(i)未能遵守經營地的適用博彩法律及／或(ii)違反《賭博條例》，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我們的業務會被視作不適合上市。因此，聯交所可能要求我們採取補救措施，以及可能暫停我們的股份買賣或可能取消我們的上市。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不能保證將發展出一個活躍市場。

全球發售之前，本公司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全球發售之後，不一定能發展出或維持活躍的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的首次發售價範圍是經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磋商後釐定，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之後股份的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將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獲得批准，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可發展出活躍的交易市場。如全球發售之後我們的股份未能發展出活躍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不能保證股東有能力出售他們的股份，亦不保證他們能售出股份的價格。因此，股東不一定能按相當於或高於其在全球發售下買入股份的價格售出他們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之後，我們的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我們的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例如全球及中國經濟環境、我們的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以及宣佈新發展、擴充、投資、戰略性聯盟及／或收購事項、我們產品及服務市價波動或可資比較公司市價的波動等因素，均可能令我們的股份市價大幅變動。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令我們的股份成交量及價格出現大幅及突然變動。此外，股份可能不時受到價格變動影響，有關價格可能與我們的財務及業務表現並無直接關連。

如重要股東售出額外股份或我們發行額外股份，則我們的股份價格或會受到影響。

如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重要股東進一步出售或我們進一步發行大量股份，可能會不時對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有關可能適用於我們進一步售出的股份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招

風險因素

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一節。當這些限制失效後，在公開市場進一步售出大量股份或該等售出的可能性會對股份的市價及本公司日後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在未來發行額外股份或購股權，您的股份可能會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您在全球發售下所購買的股份的賬面值將即時被攤薄。

發售價將高於緊隨全球發售前股份之每股股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項下股份購買者的每股股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即時被攤薄。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於已發行 3,800,000,001 股股份，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為 0.08 港元。如我們將來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掛鉤證券，股份購買者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主管博彩監管機關，如將某股東確定為不適當人士，則該股東或受到有關收取股息及以股份投票的禁止，且本公司或會贖回其股份。

根據我們的章程，如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所服膺的司法權區內的博彩監管機關，將任何人士確定為不適當人士，則該人士將被禁止就股份收取股息或利息，且被禁止以股份投票。在澳門，僅持有5%或以上的美高梅金殿股本的股東方須遵守適當性準則（包括其各自聯繫的適當性）。在澳門用以釐定適當性的準則，包括股東在行業內的經驗、其聲譽、股東集團內公司（如股東為一家公司）的性質和聲譽，及與股東有緊密聯繫的實體的性質和聲譽。澳門政府或會考慮其他準則。

我們的章程亦允許我們贖回由被確定為不適當人士的股東（或本章程下的聯繫人士）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此外，我們的章程要求任何被確定為不適當人士的股東（或本章程下的聯繫人士），須對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因該不適當人士持有或控制我們的股份，或因其未能從速剝離我們的股份而招致的任何和一切費用（包括律師費），向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作出彌償。身為股東，如您被某相關的博彩監管機關確定為不適當人士，則您可能受到以上所述的限制，並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本招股章程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或新聞發佈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不一定可靠。

本招股章程內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乃摘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刊物以及我們總體相信為可靠的新聞發佈（如《華爾街日報》、《商業周刊》及彭博資訊）。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素或可靠度。其並非由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代理、員工、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編製或獨立驗證，且概不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真確性發表聲明。

風險因素

然而，我們在本招股章程重述或摘取官方政府刊物以作出披露時，已合理審慎行事。由於可能在摘取信息時出錯或收集方法無效或刊物所載信息與市場慣例有所差距，故本招股章程內的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或不準確，亦可能未能與其他經濟體系所編製的事實及統計數字互相比較。此外，我們不能向您保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字乃按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的準則或相同準確度重述或編製。因此，您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中所含事實和統計數字。

您應仔細閱讀整本招股章程，且我們強烈提醒您不應依賴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信息。

本招股章程刊發之前，已存在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道，該等報章及媒體報道的內容涉及全球發售、我們的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以及本集團的信息。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對任何該等信息進行披露，且並不對該等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如任何該等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信息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將不對其承擔任何責任。故謹此提醒準投資者應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信息作出其投資決定及不應依賴任何其他信息。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證券交易委員會申報和財務報告包括關於美高梅金殿的若干財務信息，不可直接與我們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信息相比較。

為遵守其在證券交易委員會申報責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將關於美高梅金殿的若干財務信息包含於其證券交易委員會申報和財務報告。關於美高梅金殿的該等財務信息不可直接與我們的財務信息相比較，因為其是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且，關於美高梅金殿的財務信息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財務報表中是作為一家非合併聯繫公司的財務信息反映的。因此，投資者於決定投資本公司股份時應僅依賴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包括財務信息在內的信息。重組完成後，本公司（連同我們的合併附屬公司，包括美高梅金殿）將成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合併附屬公司，且我們的財務業績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其證券交易委員會申報及財務報告中全面合併。

您或會難以尋求對我們執行裁決。

我們為一家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所有的現時運作、行政及企業功能均於澳門進行，且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澳門。此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美國及香港境外。因此，您可能難以在美國或香港內向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您亦可能難以在開曼群島、香港及澳門，對我們、我們的高級人員及董事執行任何在美國、香港或其他境外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判決。此外，不能確定開曼群島、香港或澳門的法院是否有足夠能力聆訊原本在開曼群島、香港或澳門，基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所提出的法律訴訟。

風險因素

過往所派股息不一定代表日後派息金額或我們的日後股息政策。

2011年3月24日，美高梅金殿向其股東派付約4.900億澳門元（相等於約4.760億港元）的股息。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購買者無權享有該股息。該股息通過我們的內部資源進行融資。概不能保證相若金額或相若比率的股息將會於未來支付。因此，上述提及的過往股息支付不應作為我們股息政策的參考，且不構成預測日後應付股息數額的基準。關於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信息－股息政策」一節。